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被　　告　李金順

謝李富美

陳香蘭

黃國雄

黃水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起訴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所占用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1389地號土地上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於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708,357元(計

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629元。

四、再查，原告本件起訴雖以「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里○000號之事實上處分權人」為被告，然原告究係對何人主張權利提起本件訴訟，容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而對之為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以利送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占　用　標　的（臺南市佳里區禮化段）	占用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價　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388地號土地	117.51	5,784元	679,678元
2		49.16		284,341元
3		59.36		343,338元
4		99.84		577,475元
5		74.59		431,429元
6		194.36		1,124,178元
7		68.68		397,245元
8		14.09		81,497元
9		14.82		85,719元
3-1	1389地號土地	7.8	5,900元	46,020元
7-1		65.09		384,031元
8-1		46.34		273,406元
合計				4,708,357元